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4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牧业”,公司持有大齐牧业100%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粮油集团持有公司30.95%的股份)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大齐牧业向粮油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岳塘区的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此两宗地的土地登记总面积共计67,858.10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2014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齐牧业拟与粮油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大齐牧业继续向粮油集团租赁上述两宗工业生产用地总计67,858.10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止。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7-04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牧业”,公司持有大齐牧业100%的股权)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齐牧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粮油集团持有公司30.95%的股份)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大齐牧业继续向粮油集团租赁上述两宗工业生产用地总计67,858.10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施公司永安分公司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粮油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生生物”)为工程承包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3,997,286.41元。截止2017年3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生生物已发生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11,113,925.04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施公司永安分公司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粮油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生生物”)为工程承包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3,997,286.41元。截止2017年3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生生物已发生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11,113,925.04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3)2017年4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公司持有广联公司65.03%的股权)与原生生物签署《污水处理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原生生物承包广联公司污水处理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38,590.59元。

(4)2017年4月2日,公司荫田分公司与原生生物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原生生物承包公司荫田分公司新增污泥处理系统施工,合同金额为297,758.38元。

(5)2017年6月20日,公司永安分公司与原生生物签署《中间池及排污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原生生物承包公司永安分公司中间池及排污管道新建工程,合同金额为114,355.47元。

(6)2017年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永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联物流”,公司直接持有新永联物流48%的股权,通过广联公司持有新永联物流7%的股权)与粮油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新永联物流向粮油集团租赁位于长沙市五一西路二号(第一大道)第五层502和503房的房屋,建筑面积230.91平方米,租赁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止,租金为第一年185,420.72元,第二年185,420.72元,第三年194,691.76元。

上述交易中达到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本公司已进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大齐牧业向粮油集团租赁位于湘潭市岳塘区的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此两宗地的土地登记总面积共计67,858.10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2014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齐牧业拟与粮油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大齐牧业继续向粮油集团租赁上述两宗工业生产用地总计67,858.10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止。

粮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9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粮油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粮油集团将其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大齐牧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粮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02,018,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大齐牧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邱卫

注册资本:16,661.1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5月19日);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商品的国内贸易;销售矿产品、百货、纺织品、日杂、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饲料加工原料;收购、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粮油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247,332.09万元,净资产为151,638.5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06,892.41万元,净利润为 14,751.19万元。

(三)大齐牧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长潭路荷塘乡五爱村肖家组(荷塘乡政府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莫定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畜禽及其种苗、畜禽深加工产品和产品自销,并提供饲料方面的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大齐牧业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463.87万元,净资产为30.4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213.09万元,净利润为81.4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大齐牧业继续租赁粮油集团位于湘潭市岳塘区的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此两宗地的土地登记总面积共计67,858.10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止。

土地明细见下表:

序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备注
(1)	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	工业	65,790.5	湘国用(2001)第103号
(2)	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	工业	2,067.6	湘国用(2001)第104号

交易的类别:租入资产。

粮油集团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的上述二项工业生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01年12月7日取得该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位于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

2、上述两宗工业生产用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租赁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079号《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估价结果,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264.48万元/年。粮油集团和大齐牧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结合土地的实际价值,经双方协商,继续约定上述土地的租金为每年260万元。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

第1条 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五爱村,面积为67858.1平方米的两宗工业用地,给乙方用于其生产经营(以下称“租赁土地”)。

1.2 甲方保证其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甲方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此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湘国用(2001)第103号,土地登记总面积为65790.5平方米,湘国用(2001)第104号,土地登记总面积为2067.6平方米。

第2条 租赁期限

2.1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20年3月15日止。

2.2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3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通知后,若同意该等延长,则应同乙方在前述租赁期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3条 租赁用途

3.1 乙方将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其应按本合同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

3.2 在符合3.1条的前提下,租赁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乙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第4条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

4.1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4.2 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第5条 租金及税费

5.1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总额为 260万元 人民币的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甲乙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述指定土地进行面积、地价、租金等情况评估以确定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其评估报告书为本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不可分割部分。

5.2 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由乙方按年向甲方支付,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应为该年度租金总额。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6月30日(前述每个日期均为“付款日”)之前交付甲方。

5.3甲方负责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担。双方应于每年的12月31日结算该等费用前一年度的增加部分。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b)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c)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d)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e)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f) 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g)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h)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b)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合同支付租金。

(c)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d)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e)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f)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该土地。

(g)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7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为了避免歧义,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延长租期或终止租赁,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7.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后满。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c)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政府征收范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在该等情形下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征收补偿部分,由双方根据当地政府相关征收补偿政策协商处理。

(d)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e)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8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根据欠款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生产经营所必需,大齐牧业无需通过受让方式获取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有利于保证大齐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发展建设。本项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该租赁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旦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大齐牧业与粮油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利于保证大齐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齐牧业(公司持有大齐牧业100%的股权)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齐牧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粮油集团持有公司30.95%的股份)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大齐牧业继续向粮油集团租赁上述两宗工业生产用地总计67,858.10平方米,年租金26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施公司永安分公司粪污处理及疫病防控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粮油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生生物”)为工程承包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3,997,286.41元。截止2017年3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生生物已发生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11,113,925.04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3)2017年4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公司持有广联公司65.03%的股权)与原生生物签署《污水处理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原生生物承包广联公司污水处理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338,590.59元。

(4)2017年4月2日,公司荫田分公司与原生生物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原生生物承包公司荫田分公司新增污泥处理系统施工,合同金额为297,758.38元。

(5)2017年6月20日,公司永安分公司与原生生物签署《中间池及排污管道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原生生物承包公司永安分公司中间池及排污管道新建工程,合同金额为114,355.47元。

(6)2017年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永联物流(公司直接持有新永联物流48%的股权,通过广联公司持有新永联物流7%的股权)与粮油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新永联物流向粮油集团租赁位于长沙市五一西路二号(第一大道)第五层502和503房的房屋,建筑面积230.91平方米,租赁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止,租金为第一年185,420.72元,第二年185,420.72元,第三年194,691.76元。

上述交易中达到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本公司已进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079号《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土地使用权年租金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租赁合同草案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消费产业并购基金合作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17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消费并购基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了《关于消费产业并购基金合作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对相关合作细节进行了约定,对相关事项如深圳基金的分期出资金额等进行了调整,并于2017年9月15日履行了首期出资手续;

●风险提示:公司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并购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可能会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消费并购基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关于消费产业并购基金合作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25号公告)。

2、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消费产业并购基金合作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付首期出资,其中公司缴付出资人民币9,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缴付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补充协议》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补充协议》签署方共四方,除公司作为《补充协议》之甲方外,其他三方分别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之乙方,以下简称“天图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28086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51977.311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B栋2201(入驻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天图投资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其基本信息可公开查询。

2、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之丙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消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RHYL3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13-02片区F座1001室

经营范围: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开展股权投资咨询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3、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补充协议》之丁方,以下简称“天图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86864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永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B栋2201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基金募集与管理资格:天图资本具备基金募集备案资格与基金投资管理资格,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为P1000506号。

股东及出资情况: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杭州天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东峰消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与第三方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对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金”)相关事项的确认、修订与补充:

1、深圳基金出资总额由人民币5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16亿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资金来源	金额	性质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
深圳天图兴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600万元	有限合伙人
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万元	普通合伙人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00万元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600万元	

2、合伙人主要职责:

公司与深圳天图兴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安”)为深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主要履行出资与监督职责。

东峰消费为深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主要履行出资与投资职责;天图资本为深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履行基金管理和投资职责。

3、基金管理人:天图资本

4、出资进度:

(1)5亿元分三期完成出资,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2亿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5亿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完成;第三期出资人民币1.5亿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二年内完成。

(2)天图兴安所认缴出资中的1600万元为非投资金额,不参与深圳基金的利润分配,不用于深圳基金的对外投资,仅用于支付深圳基金的管理费;该部分出资由天图兴安每年出资200万。

5、存续期:调整深圳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其中前面5年为投资期,后面3年为回收期。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深圳基金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深圳基金的存续期超过10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调整投资期在存续期内的期限。

6、管理费与业绩提成:天图资本不向深圳基金提取管理费和业绩提成;东峰消费每年单独向深圳基金提取管理费200万元,并且同样不向深圳基金提取业绩提成。

7、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天图资本与东峰消费两方设立深圳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是基金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对基金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审议投资协议、确定利润分配等事项行使决策权。投委会成员一共5名,其中天图投资与天图资本共委派3名委员,东峰消费委派2名委员,每名委员拥有1票投决票,投委会的决策性事务以4票以上同意为有效。

(二)逐步实现两只基金的管理模式由双GP过渡到新设立的单GP管理模式

1、第一阶段采用双GP架构管理的模式

在深圳基金与成都天图投资风险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基金”)设立及运行初期(即第一阶段),由东峰消费与天图资本共同作为深圳基金与成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共同负责基金的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决策,由天图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第二阶段实现两只基金由新设立的单GP管理的模式

(1)关于新GP设立安排的约定:

各方同意在2017年11月30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前,完成东峰消费与天图投资或天图资本共同出资的关于“合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即新GP)的筹建、设立及工商注册,该合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采用“有限公司”性质,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天图投资或天图资本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持股80%;东峰消费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股20%。

自新GP设立起(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时点为准),用9个月左右时间,完成成都基金与深圳基金两个合伙企业的双GP变更为新GP的单一GP模式,并由新GP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同时完成两只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登记工作。

(2)在新GP的《公司章程》中约定由东峰消费与天图资本对重大事项共同协商一致后执行。

(3)关于深圳基金与成都基金出资的约定:

深圳基金出资情况已在上文披露,成都基金于2017年7月完成出资份额转让(注:本次转让是天图资本与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该基金部分或全部出资份额,公司及东峰消费在成都基金中的出资份额不变)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0	5.00
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3.33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26.6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0	46.67
深圳曜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0.00
深圳市爱阀公益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3
袁锦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各方出资的约定原则,东风股份与东峰消费对成都基金和深圳基金的合计出资为人民币4亿元,天图投资与天图资本对成都基金和深圳基金合计负责筹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

各方同意天图兴安在深圳基金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后,可将部分份额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经转让后,天图投资、天图资本、天图兴安或天图投资控股的其他主体对成都基金和深圳基金的合计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

为保障各方对成都基金和深圳基金的总出资额不变,各方同意在新GP设立后,东峰消费和天图资本分别将其在上述两只基金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新GP,东峰消费和天图资本剩余出资额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各方总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公司、天图投资或其关联方(股权调整以实际变更登记信息为准)。

新GP设立并完成两支基金的变更备案后,各方一致同意保持两只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组成结构、人数和议事规则等不变,委派方由东峰消费和天图资本改为双方通过新GP委派各自人员。

3、关于管理费与业绩提成的约定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整体管理规模提取管理费和业绩提成,在第一阶段由东峰消费与天图资本对基金进行提取,扣除根据《合伙协议》应支付的基金运营费用后,按东峰消费20%、天图资本80%的比例进行分配;在第二阶段由新GP向对应的基金提取,并在扣除根据《合伙协议》应支付的基金运营费用后按东峰消费20%(东峰消费从深圳基金提取的管理费包含在其20%之内)、天图资本80%的比例对合计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提成进行分配,且优先满足东峰消费向新GP获取分配。《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新GP可按《补充协议》约定实施利润分配,而不按新GP的股权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东峰消费与天图资本在基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薪酬、调研费用、房屋租赁费、差旅费等运营费用,由东峰消费与天图资本各自承担,不列入新GP的运营费用。

各方一致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费的提取时间、阶段等事项按上述分配原则由各方灵活协商约定。

(三)关于深圳基金的投资准则及参与设立10亿元基金等事项的约定

1、深圳基金投资准则

(1)投资领域:可参与设立10亿元消费类基金以及投资于符合前述投资领域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10亿元基金专注于消费类的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新兴消费领域行业中的新型消费品牌、新型消费服务和消费渠道创新等业务。

(2)投资对象:原则上,深圳基金(扣除依据《补充协议》约定须扣除的管理费后,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关于可投资金的金额)将出资5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注册于深圳市的整体认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消费类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基金在该基金中作为有限合伙人),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经深圳基金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对象将由各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

(3)投资额度:深圳基金对10亿元基金的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按协议约定分三期出资。

2、关于深圳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消费类产业基金

各方同意深圳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联合其他方共同参与设立10亿元人民币资金规模的消费类产业基金,基金全称: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微基金”)。天图资本是中小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基金是中小微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中小微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中小微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1.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0%
深圳天图兴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出资进度:分三期完成出资,首期出资人民币4亿元,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亿元,第三期出资人民币3亿元,具体出资时间根据出资各方收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缴付。

(3)存续期:8年,前5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回收期,基金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基金的存续期超过10年,经该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调整投资期在存续期内的期限。回收期内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但在投资期内已确定的投资除外。

(4)投资领域:中小微基金专注于消费类项目的股权投资,且基金有不少于30%的资金投资于快消类产品品牌项目。

(5)退出方式:对中小微基金所投资项目,将通过股权转让、挂牌新三板、IPO、并购、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

(6)管理及运作机制:

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名,分别为王永华、李小毅、潘攀。

天图投资及天图资本承诺,其应当通过委派上述部分人员担任深圳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方式,保证深圳基金的投委会对中小微基金需要提交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拥有知情权及建议权等权利,并应当确保中小微基金的项目在提交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前经过深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

(7)管理费与业绩提成:

为确保公司与东峰消费的GP收益和LP收益不因以深圳基金设立中小微基金而受到损害、延误或任何不利影响,天图投资与天图资本承诺,天图资本不在深圳基金提取管理费和业绩提成。

在上述新GP成立后,天图投资及天图资本争取使其在一定期限内成为中小微基金的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图资本同意新GP在收取中小微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提成后,按照届时约定的分配比例或金额将部分收益分配给东峰消费。

(8)优先收购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对中小微基金所投资项目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对于符合或认同公司并购理念的目标公司或项目,在合理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或协商一致的价格对基金所持投资项目股权或项目权益进行收购或者一次性受让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所持股权。具体收购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消费产业并购基金合作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与细化约定,有利于明确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优化公司并购基金的运营管理,进一步推动并购基金的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消费产业项目及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同时也能有效降低和分散公司在战略转型、项目